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12
五、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13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4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24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24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5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十二、	结论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12F20260054

致：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发行人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门水务	指	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集团	指	厦门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06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54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57 号《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国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市政水务集团注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20亿元, 期限不超过20年;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息负债及补流等。

(二) 2025年1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 经全体股东书面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市政水务集团注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向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 额度不超过20亿元, 期限不超过20年,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 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3年6月27日, 公司设立

2003年6月27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和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6894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发行人的住所为鹭江道滨海大厦12、14F；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53年6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70,000.00	90%
2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30,000.00	10%
合计	合计	300,000.00	100%

2、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年6月30日，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7年11月19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编号为【2007】70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通知》，2008年1月15日，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出具通知，指派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区股东代表。200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及股权调整事项。就前述事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167.62	83.39%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40,819.77	13.61%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12.61	3%
合计	300,000.00	100%

(2) 2011年11月25日，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厦海国资办[2009]1号文件的通知，将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公司13.6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167.62	83.39%
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19.77	13.61%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12.61	3.00%
合计	300,000.00	100%

（3）2014年12月29日，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4年10月14日，厦门市国资委、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83.39%股权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2014]361号），批复了关于公司的股权划转方案，将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占公司83.39%的股权划转注入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划转及股东名称变更议案；2014年12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市政集团、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就前述事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50,167.62	83.39%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19.77	13.61%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12.61	3.00%
合计	300,000.00	100%

（4）2023年12月15日，第四次股权变动

2023年11月3日，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厦集财综〔2023〕59号），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3%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步增加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9,515.3万元。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9,012.61万元）无偿划转给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公司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50,167.62	83.39%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19.77	13.61%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12.61	3.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永炬
注册资本	30 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存续）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权力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部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93.53 万元、11,707.50 万元和 11,588.5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63.1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9%、65.78%、66.51%和 66.63%。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26,063.52 万元和-2,400.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684.87 万元、-70,641.66 万元、-37,545.12 万元和 737.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378.78 万元、51,386.84 万元、9,676.50 万元和-1,832.9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的特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不会挪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组成并行使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等工作，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5	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应收账款	83.33	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水费质押
应收账款	22.30	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水费质押
应收账款	445.73	子公司特水（松溪）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8,66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61	
合计	5,371.12	-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供水收费收益权	质押担保金额	登记到期日
1	厦门水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00.00	69,500.00	2033-06-04
2	厦门水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32-07-31
合计			119,500.00	119,500.00	-

发行人将其在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2024年-2032年每年的6月1日（含）至7月31日（含）、2025年-2033年每年的2月1日（含）至4月30日（含）的未来供水收入收益权及其从权利，质押给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均因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发生，合法合规，该等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风险因素、发行条款、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797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国泰海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且国泰海通证券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故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国泰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被立案调查、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4年3月4日，因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2024年12月27日立信因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2024年12月31日立信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2025年5月12日立信因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2025年5月14日，立信因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2025年7月11日，立信因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截至目前，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此外，对照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立信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2、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年3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年5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年5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年11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4) 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年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年1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年4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根据立信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立信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立信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银罚决字【2023】84-85 号），系基于 2021 年度现场检查作出；

2、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61-62 号），系基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现场检查作出。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信用评级业务及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受到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年1月22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

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本所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朱智真、林潇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该《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条款、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5,996.56 万元，其中，主要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经营性/非经营性
1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9.9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押金、往来款	代垫工程款	非经营性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07.67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	单位往来	非经营性
	合计	5,297.60	-	-	-	-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对其非经营性往来款明细进行的抽样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的审批、决策机构，上述非经营应收款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违规占用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16.00 万元，在同期净资产占比为 1.5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企业性质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2016/6/24	2026/6/23

被担保企业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企业性质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4,000.00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2016/2/29	2036/2/28
	5,800.00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2016/12/23	2031/12/22
	9,116.00	5,216.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2016/12/23	2031/12/22
合计	20,916.00	10,416.00	-	-	-	-

发行人已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机构。根据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交易进行抽样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外担保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担保事宜系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公益性项目，不属于“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

3、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不存在将财政性资金

等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或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或其他政府性资源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有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在建项目、未办妥权证的资产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1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2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五缘湾湾顶调蓄池）
3	前埔污水处理厂北线污水系统二期工程
4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海天调蓄池及泵站）
5	集美铁山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6	前埔污水处理厂排海管工程
7	翔安南部污水泵站及压力管道（翔安东路-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8	鼓浪屿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9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主干管工程
10	集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工程
11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水务管线迁改工程
12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
13	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14	南湖公园西园调蓄池
15	洪塘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6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7	筲箕污水处理厂进水系统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18	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19	新阳泵站改造工程
20	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三南路（324国道-杏林水厂段）
21	内田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22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23	高崎再生水厂东片区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一期）
24	厦门市翔安区集中供热项目北线管网工程
25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B标段）
26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
27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28	厦门市海沧清水进岛一期工程
29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30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相应阶段的批复文件，手续合法合规，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未办妥权证的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各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为8.37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未能办妥的资产主要系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证。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可能对相关资产的收益权、处置权产生一定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王永炬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10-至今
陈振亚	党委副书记、经理、董事	2024.11-至今
杨长洪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部党总支书记、职工董事	2024.04-至今
兰勇	董事	2022.09-至今
林清秀	董事	2025.03-至今
柯志宾	董事	2025.03-至今
褚丹霞	董事	2019.07-至今
聂彩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2.07-至今
郑金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04-至今
林文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发行债券的情形；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和《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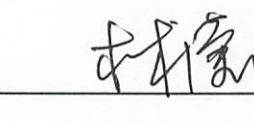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智真

经办律师: 
林潇

2026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勤松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秀,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钱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于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滢,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宗, 常,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 王伟斌, 杨依见, 蔡葵, 史军, 陈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明文, 李雄, 李星, 庞景, 王立, 王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李立坤, 郭璇玲, 林秋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伟,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彭诚伟, 詹磊, 金亮,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浩, 缪磊俊, 施珣, 杨以生, 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童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陈静, 仲德, 孙鹏程, 张, 黄晓君, 作, 海, 姜, 卡, 张, 乔, 张, 邹, 梁, 林, 王, 温, 姚, 薛, 肖, 韩, 吴, 赵, 吴, 黄, 王, 王, 张, 吴, 海, 张, 石, 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国权	2023年10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纯、张厚、黄为明、陈静、徐德、胡鹏、许博	2023年9月1日
黄晓	2023年10月8日
傅涛	2023年10月16日
陈丽、李传	2023年10月16日
封建国	2023年10月16日
张瀚、和朝、张明	2023年10月16日
邹林、林、隋	2023年11月11日
梁莎莎、林海	2023年10月28日
温博	2023年10月28日
姚俊	2024年2月7日
薛青	2024年2月13日
薛美	2024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定康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2024年11月2日
吴红岩	2024年11月11日
王博	2024年11月13日
王博	2024年11月13日
吴彬	2024年11月19日
许美	2024年11月21日
王博	2024年11月21日
洪浩	2024年11月19日
张博	2024年11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程	2024年10月8日
刘建法	2024年11月19日
任迪	2024年11月28日
吴红	2024年12月12日
曹	2024年12月20日
石	2024年3月16日
张	2024年4月2日
王	2024年6月13日
杜	2024年11月5日
程中华	2024年11月26日
杨	2024年8月11日
王宇	2024年9月27日
程	2024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	2023年11月22日
周	2023年11月22日
朱	2024年11月27日
秦	2024年3月13日
李	2024年11月25日
桂	2024年11月25日
李	2024年6月23日
解	2024年8月1日
孙	2024年11月7日
陈	2024年11月9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仅限于水务集团公司债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厦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810498543	持证人	朱智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213042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50221198112250573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备案日期	至2026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6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厦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8110166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50721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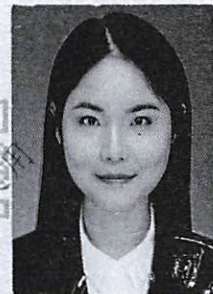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林谦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行政审批专用章 06月

身份证号 350721199009161881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二)
经核准,该律师自2024年5月16日
起变更至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执业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二)
经核准,该律师自2025年11月25日
起变更至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877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1765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2月13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2月1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2月13日).xlsx